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邱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涵投资”）关于其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通知。

理涵投资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情况如下：理涵投资股东吕波先生将其持有的理涵投资1.4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邱光先生；理涵投资股东袁文涛先生将其持有的理涵投资0.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邱光先生。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理涵投资股权结构变更为：邱光先生持股68.35%，其他9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31.65%。

目前上述股权结构调整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理涵投资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理涵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